

北京科技大学创新人才培养基金项目

“博士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子项目实施指南

该项目鼓励博士研究生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资助博士生参加在海境外举行的高水平系列国际学术会议或与我校签约的海境外姊妹学校举办的双边会议。资助金额最高为1万元（实行最高经费限额下的实报实销制度），其余由导师资助。

一、执行条件

此项目一般资助非定向博士生，每个博士生只限一次。开题报告未通过、超过学习年限（学习年限：博士一般为3-5年；学士直攻博一般为5-6年；硕博连读自硕士生入学起一般为5-6年）及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或学校创新人才培养项目资助者不予资助。

二、执行程序

1. 项目申报。博士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项目可先按导师资助的方式办理出国手续，拿到签证后在出国前至少提前半个月将《北京科技大学创新人才培养基金项目-博士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申报信息表》发邮件至 yyb@ustb.edu.cn，并将《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出国（境）审批表》、护照签证复印件、会议邀请函、会议论文或摘要收录通知及会议论文或摘要（本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送交研究生院办公室 204 审核，审核通过在《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出国（境）审批表》上盖章（含项目经费账号和资助金额），即视为获得项目基金资助并备案，否则均由导师资助。必须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的论文中标注“获北京科技大学创新人才培养基金项目资助”的字样。

2. 经费报销。博士生出国（境）前先行垫付，在回国提交页尾所列总结材料后按规定凭据报销。所需报销材料：

（1）登录财务信息服务平台：<http://fsp.ustb.edu.cn/app.LaborClient/>，网上报销—>国际差旅费，输入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基金经费账号（如导师提供额外资助需另行输入科研经费账号），填写出境事由（示例：美国洛杉矶参加2015年世界新材料大会）及相关信息，选择实时转卡（本人的校园银行卡），打印出报销单，经手人签字处需要本人及导师一同签字。

（2）报销票据。按照财务报销贴报的要求，将票据平铺粘贴在《北京科技大学票据粘贴单上》（可在提交北京科技大学因公出国（境）费用报销单后下载打印）。

（3）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出国（境）审批表（本科生/研究生用表），表上需盖有“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基金资助”图章（报销凭据）。

（4）会议邀请函。

（5）护照签证页出入境记录复印件，如无出（入）境签章，则需附上电子行程单及登机牌。

将上述报销材料先送到国际处审核签字、盖章，然后送交研究生院办公室 204，经研究生院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再通知送交财务处会计科办理报销手续。

3. 总结材料。

（1）参会情况总结，主要包括参加国际会议的情况及收获。（WORD 格式）

（2）会议论文集，封面、目录及正文。（电子版或扫描件）

（3）会议现场的原始照片（照片上最好有本人），单独打包发送。（JPG 格式）

[上述电子版材料发邮件至 yyb@ustb.edu.cn。](mailto:yyb@ustb.edu.cn)